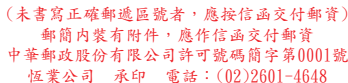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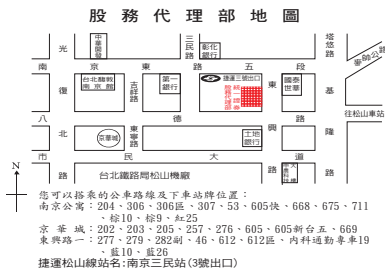


證券代號：2912



股 東 台 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對

持有股數：

(收件人)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核權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戶 號												原 留 印 鑑				
戶 名																
電 話																
原登記 (無誤免寄回)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新)變更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	帳號					—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請於108年6月12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第四聯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
郵票

市縣區鄉鎮村里路段巷弄號之(樓)
收件人： 統

第五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委託書格式如右。

編號： 核對： 證券代號：2912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 2.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6.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7.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發行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5547-1111。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08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301號(統一企業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一樓)，召開108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運狀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報告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4. 報告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二)承認事項：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2.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5.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6.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股利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8.8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本公司董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14日起至108年6月1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親自出席通知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簽名或蓋章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08年5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8年05月11日至108年06月9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路徑：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2912」及年度「108」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L114-Z0D1-9117 背